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906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1125918_111D2200211-01.pdf、11121125918_111D220021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有關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
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
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55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